

贵州省财政厅文件

黔财税〔2022〕3号

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征收管理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贵安新区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4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2年1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公 告

2021年第 41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权益性投资经营
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有关要求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现就权益性投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股权、股票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权益性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独资合伙企业），一律适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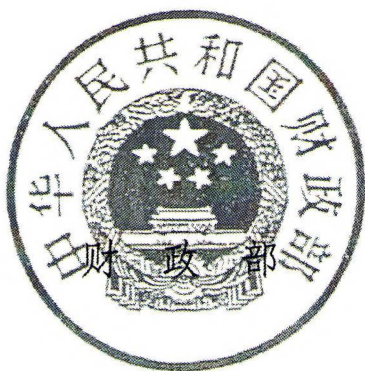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资合伙企业应自持有上述权益性投资之日起30日内，主动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；公告实施前独资合

合伙企业已持有权益性投资的，应当在2022年1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的情况。税务机关接到核定征收独资合伙企业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，调整其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。

三、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应做好服务辅导工作，积极引导独资合伙企业建立健全账簿、完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、如实申报纳税。独资合伙企业未如实报送持有权益性投资情况的，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
